

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 专项核查报告

众环专字(2020)011314号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所接受委托,审计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2663号),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如下:

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所述,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从2019年10月起失去对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美汇金”)的控制;2020年1月14日,上海钰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解除上海钰昌与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等(以下合称“股权转让方”)签署的《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要求判令股权转让方返还上海钰昌股权转让款及利息;上海钰昌已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上海钰昌从2019年1月1日起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海钰昌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将长期股权投资63,800.00万元列示于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将2018年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2.25万元转入2019年度投资损失。

我们无法对上海钰昌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时点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上述股权款的计量、列报,投资损益的计量是否恰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中昌数据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020年10月26日中昌数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我们须对中昌数据2019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的重大不利影响已在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前予以消除进行专项核

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中昌数据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

1、2020 年 8 月 28 日，上海钰昌与广东省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钰昌将持有亿美汇金 5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省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100.00 万元，上海钰昌保留对亿美汇金 55%股权份额对应的 60%股东权益收益的分配权利，广东省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亿美汇金 55%股权份额对应的 40%股东权益收益的分配权利；

2、《关于出售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的议案》2020 年 8 月 28 日经中昌数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8 月 28 日经上海钰昌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3、上海钰昌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到广东省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4、2020 年 9 月 11 日，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法律意见》“[2020]盈上海非诉字第 SH13717 号《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上海钰昌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亿美汇金全部股权并设置相应条件，上海钰昌向其他股东出具的优先购买权通知函符合法律规定；

（2）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回函的法律性质为否认贵司有权转让亿美汇金股权，即不同意上海钰昌的股权转让行为，但其未行使购买权法律上视为其同意转让；

（3）上海钰昌已向股权质押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发送了股权转让的通知函，截至通知函要求回复时间，质权人在期限内未对股权转让提出异议。

5、2020 年 9 月 11 日，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有效性之法律意见》“[2020]盈上海非诉字第 SH13718 号《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上海钰昌与广东省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法定通知程序，合法有效。上海钰昌就股权转让等事宜召开临时董事会、股东会，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表决通过，上海钰昌母公司中昌数据亦就股权转让等事宜召开临时董事会

并审议通过，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成立生效并受法律保护；

(2) 广东省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合同获得股权后，亿美汇金应依据《公司法》第 73 条规定向其出具股东出资证明书，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亿美汇金不予配合的，广东省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提起确权之诉。同时，股权转让后，上海钰昌或者亿美汇金不履行工商登记手续的，权利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4 条、第 68 条寻求救济，向工商部门进行举报，由工商部门查处并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

综上，律师意见明确了《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成立生效并受法律保护，股权转让款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6.38 亿元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减值；通过上述措施，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不利影响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予以消除。

二、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认为，在《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成立生效并受法律保护，股权转让款已收到后，对中昌数据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审计、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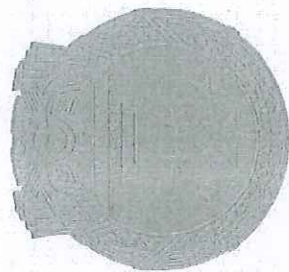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0 07 2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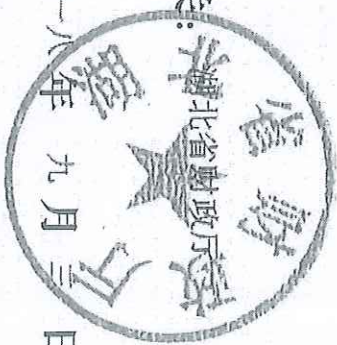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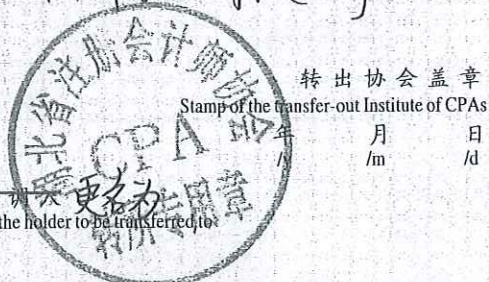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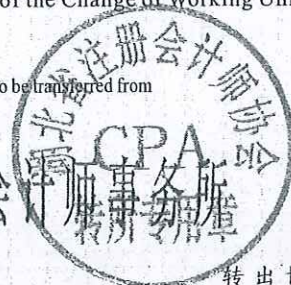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更名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2012年05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5年8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5年8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华(420000394714)

2019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证
值

黄晓华(420000394714)

2020年已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吴杰 (420100051358)



2020年3月31日



证书编号: 4201000513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年08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4月换发



姓名: 吴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8-27
Date of Birth: 1970-08-27
工作单位: 中南环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中南环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47009220017665
Identity Card No.

